

##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楼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明文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7,238,7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166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04,3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30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,934,3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861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,282,1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1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,347,8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2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,934,3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86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远扬、韦艳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10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9%；反对129,7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4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49,9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7%；反对129,7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2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10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9%；反对132,2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49,9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7%；反对132,2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3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10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9%；反对132,2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49,9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7%；反对132,2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3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10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9%；反对132,2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49,9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7%；反对132,2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3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060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7%；反对178,0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04,1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7%；反对178,0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53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084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6%；反对154,0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4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28,1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45%；反对154,0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5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106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8%；反对132,6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49,5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0%；反对132,6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106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8%；反对132,6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49,5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0%；反对132,6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10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9%；反对132,2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49,9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7%；反对132,2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3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083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4%；反对155,0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6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27,178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9%；反对155,009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2-2023年度）〉的议案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116,9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9%；反对119,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；弃权2,5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,160,38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80%；反对119,3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9%；弃权2,5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远扬、韦艳

###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